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 99 年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男性比例

附表 9
截至 99.12.31 止

單位 名稱		合 計			本 會			核能研究所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輻射偵測中心		
		小計	會,所,局,中心 本部 及輔助單位	業務 單位	小計	會,所,局,中心 本部 及輔助單位	業務 單位	小計	會,所,局,中心 本部 及輔助單位	業務 單位	小計	會,所,局,中心 本部 及輔助單位	業務 單位	小計	會,所,局,中心 本部 及輔助單位	業務 單位
特 任	人 數	2	2	0	2	2	0									
	百分比	100.0	100.0	0.0	100.0	100.0	0.0									
簡 任	人 數	146	23	123	37	8	29	96	11	85	9	2	7	4	2	2
	百分比	100.0	15.8	84.2	100.0	21.6	78.4	100.0	11.5	88.5	100.0	22.2	77.8	100.0	50.0	50.0
薦 任	人 數	407	35	372	76	11	65	294	21	273	21	2	19	16	1	15
	百分比	100.0	8.6	91.4	100.0	14.5	85.5	100.0	7.1	92.9	100.0	9.5	90.5	100.0	6.3	93.7
委 任	人 數	356	12	344	12	3	9	338	7	331	4	1	3	2	1	1
	百分比	100.0	3.4	96.6	100.0	25.0	75.0	100.0	2.1	97.9	100.0	25.0	75.0	100.0	50.0	50.0
總 計	人 數	911	72	839	127	24	103	728	39	689	34	5	29	22	4	18
	百分比	100.0	7.9	92.1	100.0	18.9	81.1	100.0	5.4	94.6	100.0	14.7	85.3	100.0	18.2	81.8

註：1.本表適用現有編制內職員及聘用人員（不含訓儲人員）。

2.男性聘用人員：52 位（本會 4 位，核研所 48 位）。

99 年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男性比例

本會與所屬機關業務單位之男性職員人數大於輔助單位許多，以 97-99 年為例，約在 11.7 ~ 12.5 倍之間。以核研所為例，前者為後者 17.7 ~ 22.7 倍之間。茲將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一、99 年「業務單位：本部+輔助單位」之總人數百分比

本會—103 (81.1%)：24 人 (18.9%)。
核研所—689 人 (94.6%)：39 人 (5.4%)。
物管局—29 人 (85.3%)：5 人 (14.7%)。
偵測中心—18 人 (81.8%)：4 人 (18.2%)。
總計—839 人 (92.1%)：72 人 (7.9%)。以上四單位前者人數大於後者。

二、98 年「業務單位：本部+輔助單位」之總人數百分比

本會—105 人 (79.5%)：27 人 (20.5%)。
核研所—714 人 (95.0%)：38 人 (5.0%)。
物管局—27 人 (87.1%)：4 人 (12.9%)。
偵測中心—20 人 (83.3%)：4 人 (16.7%)。
總計—866 人 (92.2%)：73 人 (7.8%)。

三、97 年「業務單位：本部+輔助單位」之總人數百分比

本會—105 人 (79.0%)：28 人 (21.0%)。
核研所—704 人 (95.8%)：31 人 (4.2%)。
物管局—24 人 (85.7%)：4 人 (14.3%)。
偵測中心—19 人 (79.2%)：5 人 (20.8%)。
總計—852 人 (92.6%)：68 人 (7.4%)。

四、各職級 99 年與 98 年比較：

簡任：本會—減少 2 人，核研所—增加 1 人，物管局—增加 3 人，輻射中心—無增減。
薦任：本會—減少 5 人，核研所—減少 8 人，物管局—增加 2 人，偵測中心—減少 1 人。
委任：本會—增加 2 人，核研所—減少 17 人，物管局—減少 2 人，偵測中心—減少 1 人。
合計：共減 28 人，業務單位減少 27 人，輔助單位減少 1 人。